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2019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违规担保情况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及系列担保合同，公司以2,000万元存款为公司及彩虹集团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2019年1月2日，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将上述存款全额扣划，用于偿还彩虹集团贷款本金。公司上述对彩虹集团提供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未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4日进行了补充公告，并协调彩虹集团于2019年1月18日全额偿还了被扣划的保证金。

3、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本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1,438.71万元（其中：对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15.39万元；对合肥晟日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875.00万元；对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856.10万元；对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3,828.41万元，对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2,386.51万元，对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477.3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2019年度报告期末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8.79%。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针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公司董事会应予以重点关注并严格整改，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强化合规意识，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调整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补充更正及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较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消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及其影响，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管理规范，持续强化内控建设，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七、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要求整改后的状况，我们认可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同意《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落实各项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丛、李长霞、肖土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